

2008证券发行与承销复习资料:股票的上市保荐证券从业资格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00/2021_2022_2008_E8_AF_81_E5_88_B8_c33_600348.htm 1、股票的上市条件：第三章第一节的“法律法规要求”里讲过。 2、股票的上市保荐：其中，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的资格在第一章第二节里讲过。保荐人应在签订保荐协议时指定两名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保荐工作。保荐人更换保荐代表人的，应通知发行人，并在5个交易日内向交易所报告。发行人应在收到通知后及时披露保荐人变更事宜。保荐人和发行人终止保荐协议的，应自终止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向交易所报告。保荐人应自持续督导工作结束后10个交易日内向交易所报送保荐总结报告书。 3、股票上市申请：注意上市申请时应提交的文件；申请上市时，发行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应做出的承诺；以及，股票上市前应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文件。 4、剩余证券的处理：包销形式下，由全体承销商自行购入剩余证券。在证券上市后，承销商可通过交易所的交易系统逐步卖出自行购入的剩余证券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